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江苏汇成的资本实力。江苏汇成拟投资人民币 32,294.90 万元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产能规模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辉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敏

2022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蔺智挺

2022年12月20日